正視國家司法制度功能與提升審判品質

吳俊達* / 文 P律師**/圖

執行律師工作,最無力、毫無成就感的原 因,就是你很盡力提出了很多論證,但坐在 上面的審判者根本沒在聽,甚至還有直接跟 你說:

> "大律師,我覺得你講得都很有道理, 但現實就是不可行。"

"大律師,你不要講到憲法啦,這個離 太遠了。"

"大律師,你們快努力去喬和解,這個 案件很複雜。"

"大律師,我們法院就只能這樣處理, 你不要跟我講什麼學理。"

我們感慨萬千,不禁要問:法院判決的功能,到底只是要滿足社會陋習現狀,還是應該扮演導正「積弊陋習行為」的功能?

我們一直對外宣稱,判決可以讓當事人信賴,並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,但目前的審判品

質的問題,我們真的好好捫心自問反省過?

當審判者因為其他原因(最常見的莫過於 過勞),而只是在法庭上「裝模作樣」演演 戲,而心態上把自己當成「生產線上每天產 出判決的工人」時,這樣的審判制度,不可 怕、糟糕,而需要我們好好省思檢討嗎?這 不就只是個大家打打假球的制度?

依照目前的制度實況,上法院可能形同就 是賭博(人為判斷的恣意性實在太嚴重), 當事人有機會和解就盡量努力,因為法院的 判決,常見無法直接解決當事人的問題。反 而透過協商的藝術和創意,才可以直指紛爭 關鍵核心,貼近當事人的實際需求。

什麼?你說司法制度不是溫暖而富有人性嗎?別誤會,當司法制度充斥著「過勞」, 連審判者自己都欠缺溫暖了,制度運作如何 帶給小老百姓溫暖或好好同理弱勢需求?

我們所有人都必須好好正視一個國家「司 法制度功能持續衰弱淪喪」的嚴重問題。

^{*}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,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^{**}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(P律師為筆名)









